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4)

## 持續關連交易：外加劑採購

### 《外加劑採購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本集團相關成員）與海螺科技（為其自身及代表海螺科技集團相關成員）簽署了《外加劑採購框架協議》，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期內，本集團擬向海螺科技集團採購外加劑產品，《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 8.6 億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控股股東海螺集團持有海螺科創材料 100% 的股份，海螺科創材料持有海螺科技 48.62% 的股份，因此，海螺科技為海螺集團之聯繫人，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就《框架協議》下之年度上限金額人民幣 8.6 億元計算的每項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均超過 0.1% 但均低於 5%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2) 條，《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外加劑採購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本集團相關成員）與海螺科技（為其自身及代表海螺科技集團相關成員）簽署了《外加劑採購框架協議》，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期內，本集團擬向海螺科技集團採購外加劑產品。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框架協議》簽訂日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

**《框架協議》訂約方：**

(1) 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本集團相關成員）（採購方）

本集團主要從事水泥、商品熟料、骨料及商品混凝土的生產及銷售。

(2) 海螺科技（為其自身及代表海螺科技集團相關成員）（供應方）

海螺科技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企業，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水泥外加劑、混凝土外加劑及其相應的過程中間體（即加工醇胺產品、聚醚單體及聚羧酸母液）。

海螺科技分別由海螺科創材料持有其約48.62%股份，湖北鑫統領持有其約24.10%股份，臨沂海宏新材料持有其約16.87%股份，其餘約10.41%股份由四家企業（該等股東均各自持有海螺科技不超過4%的股份。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該等股東各自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海螺科創材料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海螺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海螺科創材料主要從事(i)生物質燃料研發、生產及銷售；(ii)新型催化材料及添加劑的生產銷售，新材料研發；及(iii)新興能源技術研發、儲能電池系統銷售。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海螺集團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6.40%，是本公司關連人士。海螺集團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經營、投資、融資、產權交易、進出口貿易、建築材料、化工產品（除危險品）、電子儀器及儀錶、普通機械設備生產及銷售等。海螺集團分別由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通過其全資附屬國有企業）擁有51%權益，及由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86）（通過其直接和間接全資子公司的架構）擁有49%權益。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建造及運營垃圾發電項目、新能源材料及新型建材之製造及銷售、港口物流服務等。

湖北鑫統領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非證券類股權投資活動及提供相關的諮詢服務業務。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

湖北鑫統領由馮方波先生及明金龍先生分別最終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於本公告之日期，馮方波先生為海螺科技的非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及明金龍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臨沂海宏新材料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新材料技術推廣服務、新材料生產技術推廣服務、技術轉讓及技術諮詢；水泥製品、複合材料、木製品生產技術研發及產品銷售。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臨沂海宏新材料由趙洪義先生及陳軍先生分別最終實益擁有88%及12%權益。於本公告之日期，趙洪義先生為海螺科技的非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及陳軍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 **《框架協議》的基本資料及主要條款：**

根據《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於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海螺科技集團採購外加劑產品（包括水泥外加劑和混凝土外加劑）。

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或分公司將於進行招標或詢價比較及經協議雙方公平協商後，與海螺科技集團分別簽訂分項合同，載明有關採購外加劑產品的具體條款及安排，包括產品類型、最終價格、生產和交貨時間表、包裝和其他安排。《框架協議》下各分項合同項下可能產生之實際交易數量將由本集團根據其生產實際需要、採購進度和其他特定安排而釐定。

本集團根據《框架協議》下之個別分項合同之應付代價將於收到海螺科技集團每批次產品發票後兩個月內支付。

該等個別分項合同的主要條款將與《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保持一致，且各個別分項合同項下的交易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金額。

#### **《框架協議》有效期：**

《框架協議》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經本公司與海螺科技簽訂，於同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有效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8.6億元，乃基於以下因素和假設而釐定：

- (i) 如下文「單價釐定基準」所載列之外加劑產品的單價，是根據招標結果或詢價比較及雙方談判確定的；

- (ii) 根據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度的水泥和混凝土生產計劃，而預估外加劑產品的採購總量；
- (iii) 如下文「*歷史交易金額*」所載列，本集團向海螺科技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採購的(a)先前合同項下的水泥外加劑及(b)混凝土外加劑的歷史交易金額；及
- (iv) 假設(a)中國的總體社會經濟環境；及(b)本集團在二零二四年度的生產計劃下的水泥和混凝土產品的需求，均沒有出現有重大變化。

*單價釐定基準：*

本集團於《框架協議》項下各個別分項合同下採購的外加劑產品的單價將由協議雙方透過以下其中一個方式釐定：

- (i) **招標方式：**本集團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開展公開招標或邀請至少三家（包括海螺科技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外加劑產品的潛在供應商投標。預計將根據技術標評分和商務標評分對投標進行評分，技術標評分是對參與投標的供應商的經營業績、履約信用、財務狀況、資信狀況、綜合實力、售後服務等進行評分，商務標評分是對參與投標的供應商的產品報價由低到高進行評分。最終根據技術標和商務標綜合評比最高或最優秀的評分，確定成功投標的供應商。《框架協議》下之各個別分項合同項下之外加劑產品單價須參考招標結果而釐定；或
- (ii) **詢價比較及談判方式：**本集團將透過向至少四家（包括海螺科技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外加劑產品的潛在供應商進行詢價比較，以獲得產品的公平市場價格。預計將根據以下因素對潛在供應商進行全面審核，其中（連同其他因素）包括：彼等報價（計及生產成本、生產指定品質產品所需的技術和程序的複雜程度以及所需的資源投入）、財務和企業績效、資信狀況、履約信用、財務狀況、生產工藝和技術、項目管理能力和綜合實力，並將基於其最佳的整體性價比及穩定供應的可靠性選擇供應商。而本集團及海螺科技將根據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產品單價，該等價格應不高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度通過招標方式向海螺科技集團採購同類外加劑產品之價格，及不高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度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同類外加劑產品價格。

*歷史交易金額：*

於釐定《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參考了下列本集團向海螺科技集團採購水泥外加劑及混凝土外加劑的歷史交易金額：

(i) 水泥外加劑

茲提述先前公告，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根據先前合同向海螺科技集團採購水泥外加劑（即水泥助磨劑）。先前合同下各期間或年度的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如下：

	二零二一年一月 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人民幣億元)	二零二二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億元)	二零二三年度 (未經審計) (人民幣億元)
年度上限	9.7	8	8.5
先前合同下採購水泥外 加劑的實際交易金額	8.13	7.96	8.22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二零二二年度產生之交易，均未超過相應期間或年度的年度上限。根據本公司未經審計的會計記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二零二三年水泥外加劑採購合同》下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8.22億元，並未超過前述的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

有關先前合同下採購水泥外加劑（即水泥助磨劑）的先前交易詳情，請參閱先前公告。

(ii) 混凝土外加劑

本集團曾向海螺科技集團採購少量混凝土外加劑，二零二一年採購金額約為人民幣450萬元，二零二二年採購金額約為人民幣1,960萬元，以及二零二三年採購金額約為人民幣3,066萬元。

**該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使用水泥外加劑有助於減少水泥生產過程中熟料資源的使用和能源消耗，並提升生產效率；使用混凝土外加劑可以減少混凝土用水量，提高混凝土強度以及抗滲、抗凍等性能，

並有助於改善混凝土流動性，減少水泥用量；使用水泥外加劑和混凝土外加劑均可以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經營效益。自本公司於附屬公司推廣使用水泥外加劑和混凝土外加劑以來，水泥和混凝土產品品質及生產指標均得以優化。因此，本公司擬繼續於其附屬公司推廣水泥外加劑和混凝土外加劑的使用。

海螺科技是一家從事一系列外加劑生產、經營和服務的國家重點高新技術企業，擁有國家級企業技術中心，其外加劑產品生產規模和綜合實力名列國內同業前茅。本公司與海螺科技的上述交易不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控股股東海螺集團持有海螺科創材料100%的股份，海螺科創材料持有海螺科技48.62%的股份，因此，海螺科技為海螺集團之聯繫人，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就《框架協議》下之年度上限金額人民幣8.6億元計算的每項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均超過0.1%但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上交所規則，海螺科技亦是本集團關聯方，《外加劑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亦構成關聯交易，本公司就上述交易在上交所網站於本公告之日發佈了臨時公告。

### 董事會批准及意見

《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已獲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通過。於該董事會會議上，楊軍先生、王建超先生及周小川先生（因擔任海螺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而與海螺科技存在關連關係）以及吳鐵軍先生（因擔任海螺科創材料董事而與海螺科技存在關連關係）迴避了有關議案的表決。除上述所披露，本公司沒有任何董事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或須就上述議案迴避表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如下：

- (1) 《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為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最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決定及獲批程序均符合中國公司法、上市規則、上交所規則及本公司章程；

- (3) 《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由協議雙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礎上，依據公平對等的原則訂立，屬公平合理；及
- (4) 《框架協議》下之合同價格（即二零二四年之年度上限）及付款方式之釐定均符合中國相關規定，遵照上交所規則及上市規則規定之關連交易規則，並按照法定程序實施，體現誠信、公平、公正的原則，且不構成損害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行為。此外，《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有利於協議雙方的業務發展，符合雙方的共同利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指明，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而A股於上交所上市
「海螺集團」	安徽海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海螺科創材料」	安徽海螺科創材料有限責任公司（前稱安徽海螺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海螺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海螺科技」	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安徽海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海螺科技集團」	海螺科技、其分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其分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湖北鑫統領」	湖北鑫統領股權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且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臨沂海宏新材料」	臨沂海宏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協議雙方」	《外加劑採購框架協議》之協議雙方，即本公司與海螺科技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公告」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佈，有關本集團於先前合同下在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海螺科技採購水泥外加劑（即水泥助磨劑）交易之公告
「先前合同」	<p>(i) 本公司與海螺科技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簽署之《續訂水泥外加劑（助磨劑）採購合同》，有效期由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p> <p>(ii) 本公司與海螺科技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簽署之《水泥外加劑（助磨劑）採購合同》（「二零二一</p>



年四月合同」)，有效期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iii) 本公司與海螺科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簽署有關二零二一年四月合同之補充合同；
- (iv) 本公司與海螺科技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簽署有關二零二一年四月合同之補充合同；及
- (v) 本公司與海螺科技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簽署之《水泥外加劑（助磨劑）採購合同》（「《二零二三年水泥外加劑採購合同》」），有效期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加劑採購框架協議》」  
或「《框架協議》」

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本集團相關成員）與海螺科技（為其自身及代表海螺科技集團相關成員）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簽署之《外加劑採購框架協議》，有效期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人民幣，為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本公司之A股及/或H股登記股東

「上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交所規則」

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周小川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楊軍先生、王建超先生、周小川先生、李群峰先生、吳鐵軍先生；(ii)獨立非執行董事屈文洲先生、何淑懿女士及張雲燕女士。